

附件 1

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本大队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本大队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共 2 个子项。没有未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全年共行政许可申请量 331 个，其中受理量 331 个、不受理量 0 个；行政许可办结量 331 个，其中审批同意量 219 个、审批不同意量 110 个。

（一）依法实施情况。本大队紧紧围绕省、市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及区“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要求，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各项行政审批服务质量。一是对应予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强化落实。及时完善相应的办事指南，协调区政务数据局在网上发布事项的名称、审批依据、审批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便于群众办事。二是规范行政审批材料，严格按照标准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杜绝擅自设立、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及擅自增设审批条件、增加审批材料的现象。主动跟踪各项相关法规依据的修改情况，及时对行政许可动态调整和更新。目前“公

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件）”已由法定办理时限 13 个工作日浓缩到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的“即办”水平，大大方便了群众办事。

（二）公开公示情况。本大队在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在省政务服务平台公开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在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办事结果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措施，市消防支队组织执法质量考评，每月对行政审批卷宗进行网上考评，每季度抽查行政审批纸质卷宗，进行法制考评，发现问题督促立即整改。省消防总队每季度对行政审批案件进行抽查，每年总队、支队纪检监察制定计划，对行政审批有关事项进行回访，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去年，本大队消防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为“零投诉”。

（四）实施效果情况。通过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既规范了单位行政许可行为和社会秩序，并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五）创新方式情况。一是审批再次提速。在确保审批依法依规基础上，按“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协调区服务平台开展提速工作。二是开通全程网办，通过“穗好办”、“广东

政务网”等等网络渠道，通过网上办理，网上审批，群众网上可以随时查阅审批流程并打印审批结果。三是大量采取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替代纸质资料，既快捷又减免耗材。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大队重新梳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示范文本和材料目录，通过多轮梳理，不断对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等进行全面规范和优化。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消防行政许可的法定办理时限是 13 个工作日，现已提高到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虽加提速办事流程，但却增加了消防压力，因为安检场所还需要到实地勘察的。现推行“网上办理”，行政相对人虽作出了承诺，但承诺的成本价值不高，不太适合现时消防。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本大队继续按国家、按上级的方针深化行政审批服务制度要求，结合新形势下社会公众对消防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严格遵照上级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和规范行政机制和服务方式，深化消防事务公开便民利民措施，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形成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职能体系。

附件 2

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备注（情况说明）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办事指南和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	√	331	331	0	331	219	110	0	0	13	1	1	√	√	√	681	9	41	0	

	全检 查	全检 查（非 告知 承诺 件）																						
2	公众 聚集 场所 投入 使用、 营业 前消 防安 全检 查	公众 聚集 场所 投入 使用、 营业 前消 防安 全检 查（告 知承 诺件）	√	√	0	0	0	0	0	0	0	0	23	1	1	√	√	√	0	0	0	0		
合计					3 3 1	3 3 1	0	3 3 1	2 1 9	1 1 0	0	0							681	9	41	0	有两宗 案件在 2023 年办结	

注：1、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

2、申请量=受理量+不受理量；办结量=受理量=审批同意量+审批不同意量。如有跨年办理情况，请备注说明。

附件 3

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

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收）

邮 编：510310

电子邮箱：zwbxtk@126.comn

联系电话：020-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3 月 28 日